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3472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務 人 張秋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伍萬伍仟零捌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張秋蘭於108年08月15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債務名稱」欄位所載各產品，有關借款期限、使用、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例如：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詳證物）。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經債權人迭次催索，債務人均置之不理，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契約、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限令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為法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47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9561元	自民國113年 08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
002	新臺幣207021元	自民國113年 04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4
003	新臺幣145555元	自民國113年 04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4%
004	新臺幣422948元	自民國113年 04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04%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2	新臺幣207021元	自民國113年05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 過6個月部份，按 上開利率二成， 按期計收違約 金，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收取 期數為九期。
003	新臺幣145555元	自民國113年05 月08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 內者，按上開利 率一成；逾期超 過6個月以上其超 過6個月部份，按

(續上頁)

01

				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04	新臺幣422948元	自民國113年05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一成；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按上開利率二成，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